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 2026000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职教园对外交流中心						
用地位置	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职教园内						
宗地号	G 10221-063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5YG 0007552（改1）号/LG 20250142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职教园对外交流中心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7121.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4509.00m ²	地上	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200	0	200	
			文化设施	4309	0	4309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612m ²			架空公共空间	452.78		
				架空绿化休闲	88.94		
				垃圾收集房	17.08		
				变配电房	126.61		
		架空停车	1926.5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0/		绿化覆盖率%		30.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7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17.21m ²		
	总计	47个（含充电桩位16个）			总计11个（含充电桩位3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 00276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申报新建建筑1栋对外交流中心（4F/17.2米），总建筑面积7121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121平方米[其中：规定建筑面积4509平方米（含文化设施4309平方米、其他配套辅助设施20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612平方米（含架空停车1926.59平方米、变配电房126.61平方米、垃圾收集房17.08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88.94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452.78平方米）]。</p> <p>3、本项目规划机动车停车位47个（均为地上），其中充电桩车位16个、无障碍停车位1个；自行车停车位11个（均为地上），其中电动自行车充电位3个。</p> <p>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5、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95%、绿色建筑专篇自评满足国家三星标准，本项目应按照深圳市或国家现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要求建设，具体审查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6、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7、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8、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备注

- 11、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地质灾害影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基坑开挖或桩基施工等工程建设建议在初勘阶段查清水文地质条件，预留地下水监测孔，并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
- 12、项目须按要求落实景观照明“三同时”相关规定及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
- 13、项目用地范围涉及《龙岗区电力设施及高压走廊详细规划（2020-2035）》高压走廊，请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关于反馈深圳市职教园项目道路建设设计500千伏崇荆甲乙线基础安全评估意见的复函》的要求落实。
- 14、请你单位按照《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申请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意见》执行。
- 15、项目滨水一侧须保障公共开放，与三坑水库公园慢行系统相联系。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